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征集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征集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典型案例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好《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和《陕西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实施办法（暂行）》，总结推广优秀经验，推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现组织开展2024年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典型案例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一）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典型案例**

围绕国家和我省在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提出的培育方向，重点从协作共享、质量品牌、创新提升、数字化升级、绿色化转型、开放合作、治理服务七个方面征集典型案例。

1．协作共享：包括但不限于产供销一体化协同、制造资源共享、大中小企业协同、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建设。

2．质量品牌：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诊断提升、集群品牌运营管理。

3．创新提升：包括但不限于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产学研协同创新、小试中试平台建设、创新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运用维护、标准研制。

4．数字化升级：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推广应用、数字化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应用、集群主导产业链式数字化转型。

5．绿色化转型：包括但不限于能源结构优化、设备节能改造、资源综合利用、碳排放监测。

6．开放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引进人才、技术、资本等资源，参与国际合作机制和交流活动、促进主导产品走出去、境外合作安全风险防控。

7．治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治理机制完善、统筹集群发展、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维护。

**（二）市级支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典型做法**

市级层面统筹推进本地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的典型做法。包括但不限于出台的促进集群发展管理办法和政策措施，推动集群培育工作的工作机制，以及以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为平台开展的大中小企业协同、产业链协作、金融支持、品牌塑造、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开放合作等服务活动。

二、征集方式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本地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情况，统一组织报送集群发展典型案例，案例报送数量不限；总结本地区市级层面统筹推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的典型做法。

三、工作要求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所报送的案例材料（包括附件资料）相关文字和图片进行审核，确保真实、有效，无知识产权纠纷，不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

请于2024年6月25日前将《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典型案例信息汇总表》（附件1）、《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典型案例报送模板》（附件2）、《市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举措》（附件3）等相关材料统一寄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县域工业处，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张 路 029-63916834

王 栋 029-63915541

邮 箱：412766853@qq.com

附件：1．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典型案例信息汇总表

2．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典型案例报送情况

3．市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举措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6月11日